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一期

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15

发包人（全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人（全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甲方（发包人全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勘察人全称）：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院内
3. 项目内容：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各建筑物特征及层数，依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对开港校区进行详细的地质勘察，以获取准确的地质信息，为后续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4. 项目规模：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用地东至共享大街，南至和谐路，西至林荫北街，北至电力路，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开港校区内。规划净用地面积453398.43m²。主要建筑物有五个产业学院的教学实训楼、国际教育学院、科创大楼、学生食堂及后勤、体育馆、学生宿舍、留学生公寓、外教专家公寓以及学术交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371088.7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9115.15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31973.57平方米(人防面积23768.97平方米)。

二、项目承包方式

1. 项目承包范围：

1.1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等；

1.2 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1.3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1.4 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1.5 对于本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1.6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7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1.8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9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其它现行规范规程以及甲方下达的相关图纸和勘察要求，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岩土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地勘审查等。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形式承包。

三、勘察质量标准

严格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勘察结果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一) 初勘的技术要求：

1. 搜集拟建工程的有关文件、工程地质和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工程场地范围的地形图；

2. 初步查明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

3.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并对场地的稳定性作出评价；

4. 对抗震设防烈度 ≥ 6 度的场地，应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5. 季节性冻土地区，应调查场地的标准冻结深度；

6.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高层建筑初步勘察时，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基坑开挖及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初步分析评价；

8. 其他有关要求按相关的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

(二) 详勘的技术要求：

1. 查明建筑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查明场地内有无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3. 判明建筑物场地类别、划分建筑抗震地段，评价地基稳定性，提供抗震设计有关参数；

4.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对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作出评价，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并提供设计抗浮水位；

7.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选做抽水试验，提供场地地下水的单位涌水量、渗透系数等参数，评价地下水对基坑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如有）；

8. 判定建筑场地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9. 根据建筑物荷载和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对各岩土层的承载力和变形作出评价，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建议，并提出地基基础设计所需各地层的岩土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或极限值）的建议值。提供各岩土层的岩体完整程度和基岩质量等级；

10. 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层提出可能的桩型的桩周摩阻力特征值或极限值 and 桩端阻力特征值或极限值，预估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或极限值，以及桩长、持力层埋深等；

11. 对基坑开挖应提供稳定计算和保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12.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上标准冻结深度；

13. 其他有关要求按相关的国家和地区规范规定执行。

（三）施工勘察技术要求：

有针对性的查明基底下的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等。

（四）本项目勘察具体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具体的勘察布孔方案、编制勘察大纲，勘察大纲的编制需满足以下要求：

1.1 满足勘察合同要求；

1.2 满足勘察任务书的要求；

1.3 主要勘察方法、手段，勘探点的间距、深度，原位测试方法及布置，选取土样、岩样、水样的代表性情况，抽水试验、波速试验等，

均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1.4 符合勘察的工期计划要求。

2. 勘察大纲及勘察布孔方案等应提交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施工，且满足甲方工程、技术等部门批准的具体水样、土样、岩样取样的数量要求和岩土芯的采取率要求等内容。

3. 具体项目勘察需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总平面图、工程规划图、规划设计条件、申请报告、勘察任务书及其他要求等进行勘察。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2日（以甲方实际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至合同内所包含建设项目全部勘察完毕并验收合格。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每期勘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日历天（从下发开工通知到出具详勘报告）。

五、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含税总价：8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83018.87 元（人

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46981.13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开港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勘察技术要求以及总平面图，结合《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自行测算所需孔数及深度并负责完成全部勘察工作；除仅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推翻已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增加或改变建筑物的占地范围与栋数等）导致勘察任务发生实质性重大变更，其超出原约定勘察范围的费用需经甲方事前书面签证确认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乙方为满足规范和出具合格成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

本合同各期固定价款均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勘察费、勘察修改费、勘察报告审查费、技术配合费、施工现场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水电费、所有措施费（含周边关系协调等产生的费用）、机械进出场及使用租赁费、合同约定文本的印刷装订及电子版制作费、利润及税金等；即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提交合格勘察成果（该成果须经甲方确认及通过政府审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均含在其中。

六、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不变，按实际发生工程量（以每期建筑面积在总项目建筑面积所占的比例为主）分批分次支付。

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每期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每期勘察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	50%	勘察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后,30天内支付至本期勘察费的50%。
第二次	50%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乙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30天内支付至本期勘察费的100%。

七、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授权师军良、电话：0371-23658061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现场勘察的签证、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 乙方委派景会有、电话：15890188019 为项目负责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八、甲方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用地红线范围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如有）；
4. 甲方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此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九、乙方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提供以下文字、图表：
 - ① 拟建工程概况；
 - ② 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
 - ③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 ④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岩土性质与分布、地下水情况、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价；
 - ⑤ 确定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判定勘探深度范围内饱和砂土和粉土的地震液化，若存在液化土层，计算液化指数；
 - ⑥ 岩土参数的统计、分析和选用；
 - ⑦ 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包括：桩基形式建议、桩基设计参数、桩基施工建议；基坑围护设计参数、基坑围护形式建议、基坑围护施工建议）；

⑧ 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的预测和监控及预防措施建议；

⑨ 提供以下图表、图件：

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钻孔柱状图；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一览表；土工试验分层总表；土工试验
分层统计表；颗粒分析与渗透试验成果表；土体液化性判断；土的压
缩性试验成果汇总表；土的剪切试验成果表；地下水水质分析报告等。

2. 乙方进场 15 日内提供合格的中间报告 6 份及电子版一份，中间
报告含对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建议（包括：桩基形式建议、桩基设计参数、
桩基施工建议；基坑围护设计参数、基坑围护形式建议、基坑围护施工
建议）。

3. 乙方负责在进场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资料 6 份，电子
版资料 1 套（勘察报告须各楼栋分别出报告）。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
要求，并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并协助提供满足
勘察作业所需的现场条件及测量基准点。

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协调甲方内部管理及人员，保证工
程正常进行。

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
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外的项目。

1.5 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开工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编制完整的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并将勘探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提出调整勘探步骤的合理建议，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因甲方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应当另行计费；因甲方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甲方发出的不合理指令，乙方有权在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提出异议。

2.2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该等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签收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该等资料符合合同约定，如乙方未及时提出的，由此导致的损失或错误由乙方承担。

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经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两倍。

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2.6 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勘察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非乙方人员、观光或行人路过者派专人进行劝离和警示，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勘察现场，对勘察洞口要设置防护网和警示标语。否则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7 乙方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2.8 乙方在施工中必需严格遵守当地行政管理的管理条例，凡有施工扰民、破坏市政设施和绿化，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2.9 若勘察现场存在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10 对设计单位的最终所做基础及基坑围护方案，乙方应帮助甲方复核优化，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再额外收费。

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2.12 乙方应提供后续服务工作，参与验槽、验桩、基础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验孔，及时配合甲方在有关工程及相关资料上签字盖章。配合设计单位、图审单位、施工单位及各阶段验收涉及到勘察单位的所有事务，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再额外收费。

2.1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勘察文件在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工作，负责对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免费的答复、修改和完善，直至审查通过。

2.14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因自身因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

2.16 乙方应文明施工，遵守河南省和开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工完料清、场清，费用自理。

2.17 后续设计的建筑如现有勘察成果不满足设计需求，乙方须无偿补勘至符合设计要求；建设过程中，如遇价格波动，均不影响合同总价。

十一、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按每拖延1天收取1000元计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计取任何费用；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据实结算。因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工程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甲方有权按每拖延1天收取1000元计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2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 如后续施工过程中出现乙方提供的勘察结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严重不符的，乙方必须及时补勘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因乙方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按本合同第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未达到解除合同程度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自行完成约定的勘察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委托其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勘察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勘察人员的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该材料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勘察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现场施工安全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4. 本合同项下的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文件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项目。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资料和经营信息。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十三、履约担保

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在工程勘察结算完成后，经乙方书面申请，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合理费用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信用社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账号：16106501040000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30557XM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浩

项目负责人：李学良

项目联系人：李学良

联系人电话：0371-23658061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76160154800003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50511K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学有

项目负责人：李学有

项目联系人：王航

联系电话：13526630083

日期：2026年5月8日

日期：2026年5月8日

